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辦法

109.04.20 行政會報討論

109.07.0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

113.03.0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4.02.2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5.03.0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5.06.2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五)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六)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七)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考量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以激發潛能與適性發展為目的。

三、對象：本校領有國中或高中教育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學生。

四、實施原則：學業成績評量的方式與內容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五、實施內容：

(一) 教學調整

- 1、內容調整：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學習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 2、歷程調整：依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例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差異化教學等教學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或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 3、環境調整：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友善校園，以及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得依據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二）評量調整

- 1、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評量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及學期目標做總結性評量。評量方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
- 2、其它事項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以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另依身心障礙學生個案會議之議決結果辦理。

（三）考試服務

- 1、考試服務內容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辦理。
- 2、考試服務需求由學生於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提出申請，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學校應衡酌學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它必要之服務。

（四）學分取得及補考方式

- 1、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應依循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所訂定之「學期教學目標」，學生達到學期教學目標者，應予及格基準(含)以上之分數並取得該科學分；身心障礙學生兼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之雙重身分時，依優待辦法規定，成績及格基準規定擇優採計。
 - 2、補考標準：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3、補考內容應由該任課教師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期教學目標」為出題範圍，應另外命題或採多元評量方式（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心得寫作等）。
 - 4、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其重修課程應給予個別化教學與多元評量，協助特教生取得該科學分。
 - 5、若特殊生上學期未取得該科學分，為改善學生學習困難，該任課老師下學期應進行補救教學。
-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補考流程（SOP）

步驟	流程階段	詳細內容與執行要點	負責單位
1	基準設定	輔導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名單；註冊組依相關規定設定該生之及格基準分數。	輔導室 註冊組
2	成績結算	註冊組彙整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名單，並正式公告補考名單。	註冊組
3	內容規劃	任課教師應依據該生之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決定多元補考方式，確保評量內容符合學生需求。	任課教師
4	命題安排	1. 範疇：依 IEP 之「學期教學目標」出題，可採外加題或多元評量。 2. 方式：另行命題（紙筆測驗）、調整配分、實作、書面/口頭報告、學習心得。	教學組 任課教師
5	補考實施	教學組於期末統一發放命題通知並安排場地；由該科任課教師與資源班特教教師共同協助監考作業。	教學組 任課教師 特教教師
6	成績登錄	擇優採計： 若具雙重身分（如原民兼身障），依優待規定擇對學生最有利之基準辦理（如高一 40 分、高二 50 分、高三 60 分為及格基準），達標者授予學分。	註冊組
7	後續處遇	補考未通過者進入重修或補救教學。重修應給予個別化教學與多元評量；若未取得學分，任課教師下學期應持續進行補救教學。	輔導室 實研組 任課教師
8	宣導落實	將此補考 SOP 納入 IEP 會議討論，並於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教研會）宣導執行。	輔導室 教研會